《新型环保型脱脂研磨剂、光亮剂的研发》项目验收公示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新型环保型脱脂研磨剂、光亮剂的研发 |
| 计划编号 | 湖精英领办[2015]1号 | 项目负责人 | 姚敏良 |
| 完成单位 | 浙江湖磨抛光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 完成人员 | 姚敏良、雍莉、任永国、章正卓 |
| 组织验收单位 |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 |
| 验收组成员 | 周继军、徐其言、高金林、潘国祥、张玉建、马国权、周朝 |
| 经企业申请,湖州市科技局联合市专项办牵头，南浔区科技局联合区专项办组织，邀请专家组成验收委员会，于2021年4月13日在湖州召开由浙江湖磨抛光磨具制造有限公司姚敏良作为负责人的“新型环保型脱脂研磨剂、光亮剂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湖精英领办〔2015〕5号）南太湖精英计划创新团队项目验收会议。验收委员会听取了项目实施情况的汇报，审阅了有关资料，察看了样品，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规范，符合项目验收要求。二、创新团队通过优化表面活性剂、助剂和无机盐的复配比例，开发了金属表面精饰处理用脱脂剂、研磨液和光亮剂等系列产品，工艺过程实现了无磷、无硅和低COD/BOD排放。产品具有抛光效果好、去污能力强、绿色环保等特点，在配方上有重大创新，技术处国际先进水平。三、创新团队研发的产品经嘉兴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检测报告号A161202-02)，所测指标符合Q/HM02-2016和相关标准的要求；授权专利8件（PCT专利1件、中国发明专利3件）、省级新产品8项、企业标准2项、论文1篇，达到计划任务书要求。四、项目经中勤万信会计事务所浙江分所审计（审计文号：勤信浙专字[2020]第0051号），项目实际总投入1362.51万元，主要用于设备购置、材料采购等，资金使用合理。截止2019年12月31日，项目已实现销售收入11540.86万元、净利润708.96万元、税金552.56万元。验收委员会认为：项目已完成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主要技术和经济指标，验收合格。 |